

107 年雲林縣辦理「林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」SOP

一、需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「雲林縣」為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始得辦理。其救助地區、項目額度以中央公告為準。

二、林業天然災害救助對象：

- (一)「實際從事林業生產」並有合法使用權源之自然人。
- (二)參加政府造林政策，未有違規情事，符合規定之造林地。
- (三)以林業經營方式栽植之造林木：平均分布正常生長於核准造林地範圍內，未塑型、矮化、嫁接、改良、妨礙自然生長，且非園藝目的之栽培管理，並領有「森林登記證」者。
- (四)前項救助對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救助：
 - 1.經營農、林、漁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。
 - 2.使用土地、水源及設施，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。

三、林業天然災害認定標準：損失率達 20%以上，始得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以實際受害造林面積計算。舉例如(一)(二)

- (一)101 年(7 年生以上)核定造林面積 0.6 公頃，107 年發生天然災害，受損比例 30%。
計算式： $0.6 \text{ 公頃} \times 30\% = 0.18 / \text{公頃} \times 36,000 \text{ 元/公頃} = 6,480 \text{ 元}$
- (二)102 年(1-6 年生)核定造林面積 0.6 公頃，107 年發生天然災害，受損比例 30%。
計算式： $0.6 \text{ 公頃} \times 30\% = 0.18 / \text{公頃} \times 24,000 \text{ 元/公頃} = 4,320 \text{ 元}$
- (三)損失受害：以林木傾倒且根系裸露斷裂、經勘查認定足以死亡為準。
- (四)領取現金救助者，政府不再提供無償苗木，造林戶需自備符合規定之種苗補植。

四、林業天然災害救助項目及額度：

(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1060022837 號令修正發布第 5、6、12、13、14、19、24、26-1 條條文；增訂第 12-2 條條文)

現金救助項目		救助額度
一、造林地	一至六年生	二萬四千元/公頃
	七年生以上	三萬六千元/公頃
二、林業苗圃 (培育造林木，不含園藝景觀苗圃)		五萬元/公頃
三、竹類		三萬六千元/公頃

五、請於災後當日下午 3:00 前回傳「林木損失速報表」to 雲林縣政府森林科彙整，謝謝您！傳真電話 5343910